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90,184</u>	<u>151,353</u>
收益	4	47,739	102,941
銷售成本		<u>(59,986)</u>	<u>(71,897)</u>
毛(損)利		(12,247)	31,044
其他收入	5	6,316	2,8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29)	(729)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917)	(16,063)
商譽減值虧損		(36,7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64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08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332)	(4,41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554)	(2,233)
融資成本	6	<u>(2,592)</u>	<u>(2,376)</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3,326)	9,1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999</u>	<u>(6,604)</u>
年內(虧損)溢利		(100,327)	2,557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26</u>	<u>684</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97,001)</u>	<u>3,241</u>
年內(虧損)溢利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162)	(2,932)
非控股權益		<u>(24,165)</u>	<u>5,489</u>
		<u>(100,327)</u>	<u>2,557</u>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360)	(2,472)
非控股權益		<u>(22,641)</u>	<u>5,713</u>
		<u>(97,001)</u>	<u>3,241</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u>3.13仙</u>	<u>0.12仙</u>
—攤薄(港仙)		<u>3.13仙</u>	<u>0.12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03	52,204
預付租金		12,536	178
投資物業		–	–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商譽		–	36,729
		<u>43,839</u>	<u>96,611</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282	24
存貨		15,002	21,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4,627	69,074
持作交易投資		22,994	21,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	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953	236,284
		<u>302,919</u>	<u>348,15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3,000
		<u>302,919</u>	<u>351,1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502	36,99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41,189	38,637
稅項負債		11,252	13,168
		<u>86,943</u>	<u>88,7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5,976</u>	<u>262,3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9,815</u>	<u>358,96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1,584	121,584
儲備		147,781	222,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9,365	343,725
非控股權益		(9,550)	13,091
		<u>259,815</u>	<u>356,8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152
		<u>259,815</u>	<u>358,96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綜合帳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以及有關過渡期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帳目－特設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實體；(b)自參與投資實體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實體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這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管治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於初次應用日期控制投資實體，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任何控制結論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及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倘若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載列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毋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新披露。除額外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同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製造及銷售煤炭及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股息收入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煤炭	40,620	95,036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745	6,372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374	1,533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42,445	48,412
	<u>190,184</u>	<u>151,353</u>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745</u>	<u>142,819</u>	<u>40,620</u>	<u>190,184</u>
收益				
對外	<u>6,745</u>	<u>374</u>	<u>40,620</u>	<u>47,739</u>
分部業績	<u>3,262</u>	<u>(5,512)</u>	<u>(89,531)</u>	<u>(91,78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32
融資成本				<u>(2,592)</u>
除稅前虧損				<u>(103,326)</u>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u>6,372</u>	<u>49,945</u>	<u>95,036</u>	<u>151,353</u>
收益				
對外	<u>6,372</u>	<u>1,533</u>	<u>95,036</u>	<u>102,941</u>
分部業績	<u>(82)</u>	<u>(5,116)</u>	<u>26,443</u>	21,245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6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05
融資成本				<u>(2,376)</u>
除稅前溢利				<u>9,161</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資產				
分部資產	<u>1,037</u>	<u>22,994</u>	<u>93,582</u>	117,6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29,145</u>
資產總值				<u>346,75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037</u>	<u>-</u>	<u>23,600</u>	25,63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61,306</u>
負債總額				<u>86,943</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800</u>	<u>21,272</u>	<u>176,657</u>	198,729
未分配集團資產				<u>249,036</u>
資產總值				<u>447,76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305</u>	<u>–</u>	<u>13,072</u>	14,377
未分配集團負債				<u>76,572</u>
負債總額				<u>90,949</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3,137	–
利息收入	1,314	2,336
匯兌收益淨額	1,775	502
政府補助(附註)	47	9
雜項收入	43	7
	<u>6,316</u>	<u>2,85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關連公司貸款	–	262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2,552	2,052
– 其他	40	62
	<u>2,592</u>	<u>2,376</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1,645	1,564
—其他僱員成本	5,588	4,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75	138
僱員成本總額	<u>7,408</u>	<u>6,545</u>
核數師酬金	1,157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43	6,347
預付租金攤銷	213	24
撤銷一份銷售協議所支付賠償(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2,29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609	65,459
存貨撥備(包含銷售成本內)	4,074	1,678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u>1,939</u>	<u>1,772</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55)
	<u>—</u>	<u>(6,855)</u>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99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	—
	<u>847</u>	<u>—</u>
遞延稅項	<u>2,152</u>	<u>251</u>
	<u>2,999</u>	<u>(6,60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6,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31,670,845股(二零一二年：2,431,670,8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120日)之間。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6	2,868
31至60日	134	186
61至90日	4,021	13
91至120日	954	43,805
121至180日	1,445	6,081
超過180日	22,305	4,749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	29,545	57,702
應收票據	12,888	2,4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94	8,917
	<hr/>	<hr/>
	<b>94,627</b>	<b>69,074</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帳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3	716
31至60日	59	-
61至90日	112	9
超過90日	13,443	4,736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	14,207	5,4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95	31,531
	<hr/>	<hr/>
	<b>34,502</b>	<b>36,992</b>

## 12.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應訊方)及其若干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展開首次聆訊。於遵從上一次聆訊指令後，第二次聆訊將在高等法院展開作進一步指示。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呈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Rich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Noble Justic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Lead Best Asia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代價為1,0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終止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所有按金已根據終止協議交回本公司。其後，概無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或就建議收購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有關建議收購及終止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而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尤其是，為更有效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1,000港元過往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項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現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較	
			二零一二年增長／(下跌) 百萬港元	%
<b>財務業績摘要</b>				
營業額	<b>190.2</b>	151.4	<b>38.8</b>	<b>26%</b>
毛(損)利	<b>(12.2)</b>	31.0	<b>(43.2)</b>	<b>(139%)</b>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b>(63.1)</b>	(2.7)	<b>60.4</b>	<b>2,237%</b>
支出總額	<b>(27.9)</b>	(19.2)	<b>8.7</b>	<b>45%</b>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 (虧損)溢利淨額	<b>(103.3)</b>	9.2	<b>(112.5)</b>	<b>(1,223%)</b>
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 虧損淨額	<b>(76.2)</b>	(2.9)	<b>73.3</b>	<b>2,528%</b>
<b>財務狀況節錄</b>				
資產總值	<b>346.8</b>	447.8	<b>(101)</b>	<b>(23%)</b>
負債總額	<b>(86.9)</b>	(90.9)	<b>(4)</b>	<b>(4%)</b>
流動資產淨值	<b>216.0</b>	262.4	<b>(46.4)</b>	<b>(18%)</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70.0</b>	236.3	<b>(66.3)</b>	<b>(28%)</b>
資產淨值總額	<b>259.8</b>	356.8	<b>(97)</b>	<b>(27%)</b>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0,200,000港元，較去年約為151,400,000港元增加2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為12,200,000港元，去年毛利約為31,00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虧損淨額約為76,200,000港元，而相比去年則錄得之虧損淨額約2,900,000港元增加2,528%。上述之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之業績錄得虧損，亦導致本集團的若干煤炭業務相關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並需要計提撥備，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為36,7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煤炭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95,000,000港元)。鑒於在二零一三年的中國市場，煤炭產品價格及需求持續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核心業務錄得毛損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約為27,90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若干煤炭業務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撥備，本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8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部溢利約為26,400,000港元)。

###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約為1,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82,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長期未償付應付款項撇銷。

###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金額約為14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50,0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4,4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1,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356,800,000港元)及2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62,4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36,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48(二零一二年：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1(二零一二年：0.08)。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36,500,000港元)及約為34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447,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十分穩健。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任何在中國可能出現或擬進行潛在投資時，也可投入作出可行收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約為13,3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歸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的購買土地使用權，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二零一二年：約為4,1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7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有關建議收購兩個金礦的控制權益。然而，有關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之詳情載列於「報告期後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兩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出售投資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21,3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價值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前述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捷亞」)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以按面值認購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而代價將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上述的配售函件在捷亞與配售代理的雙方協定下終止。有關提及的認購事項及終止原因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與古交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11026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佔地49,661.56平方米，位於中國陝西省古交市西曲街道永樹曲村，價格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股權轉讓方式，購買在中國山東省的兩個金礦的控制權益(「建議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有關建議收購及終止原因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年內，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有92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為6,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製造及銷售、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在煤炭業務方面，鑒於近幾年煤炭價格及需求在中國市場持續下跌，董事會預期煤炭企業在二零一四年將繼續面對艱辛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控制成本及營運風險的各項措施。

在貨運業務方面，董事會對其業務分部的前景並不樂觀，並不會重訂本集團的現有策略。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董事會將採取相對謹慎策略，以控制投資風險。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集中於中國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此乃本公司長遠產生及保障價值的基本要素，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資料審閱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目前不設行政總裁之職銜。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乃由具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取得平衡，且董事與管理層會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事宜。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將得到適當瞭解，並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數據。董事會亦相信，現時之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可有效地適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儘管主席之職責未以書面形式訂明，惟權力與權限並非集中於一人，且所有重大決策均在向董事會成員、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諮詢後方作出。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以書面方式列明主席之角色及職務。展望將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安排、董事會組成及責任區分的成效，以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法提供服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連任。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有鑒於董事有多項職務在身，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